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可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2021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